

# 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2008年7月25日宜昌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1月26日宜昌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8次主任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0月21日宜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3次主任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主任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条** 主任会议每月至少举行一次。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召开。

**第四条** 主任会议必须有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

主任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也可以委托一位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主任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严格依法办事。主任会议的决定，必须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六条** 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下列重要日常工作：

(一) 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必要时提出调整会议议程的建议；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列席人员；

(二) 提出常务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草案和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准备事项的建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三) 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 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以及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等，通过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以及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等进行调整；

(五) 讨论议案和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表决，对暂不交付审议或者表决的，提出下一

步处理意见；

(六)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七)对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依法提出的议案，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八)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九)对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的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在提交表决前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或者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可以暂不交付表决，或者终止审议；

(十一)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答复；

(十二)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对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提议组织的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

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三)对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汇总整理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决定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

(十四)向常务委员会提名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人选，提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人选，提名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提名常务委员会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讨论应由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人事任免、接受辞职、补选、撤职、罢免等事项，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五)讨论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六)听取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的关于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的初步审查意见，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七)讨论司法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逮捕或者刑事审判，以及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的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八)讨论人民群众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作人员的重要申诉和意见，提出处理意见；

(十九)听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汇报，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指导和协调专门委员会工作；

(二十一)听取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工作汇报，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二)讨论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三)讨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项，提出办理意见；

(二十四)处理常务委员会授权的事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主任会议的议题，由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征求主任、副主任和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的意见后提出，报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受其委托的副主任确定。

**第八条** 主任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于开会的十五日前通知汇报单位。汇报单位应于会议召开的三日前送交书面材料，并由主要负责人到会汇报。

临时召集的主任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主任会议听取专题汇报，必要时可以提出书面意见，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有关部门应在三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主任会议。

**第十条** 主任会议决定的事项需要行文时，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草拟，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常务副主任签发。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主任会议的记录，编印会议纪要，根据工作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十二条** 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办理；重要事项由分管的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或者秘书长组织实施。重要事项组织实施情况应当向主任会议汇报。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讨论的重要问题和决定的事项，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发布新闻。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